

申請理由：

土地資料及規劃

申請地點位於虎地坳，面積約 2169.59 平方米，根據《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NE-FTA/18》，該地段被劃為“其他指定用途（港口後勤用途）”地帶。目前土地用途主要為鄉郊用途，並混合露天貯物場、貨倉、貨櫃車停車場及空置土地等。根據城規會指引編號 13G，申請地點屬於“第 1 類地區”，適合用於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。此外，城規會已批准該地段作為臨時貨櫃存放/修理場的規劃許可（申請編號：TPB/A/NE-FTA/256），為期 3 年。

申請人背景

申請人計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，引入先進處理技術，將收集廚餘轉化成可再生能源，客戶主要來自工商業及學校團體。

擬議發展配合政府政策及發展意向

擬議發展專案高度契合香港環保政策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》及“廢物徵費”政策，致力於通過廚餘回收實現“零廢堆填”目標。根據環保署資料，2022 年香港每日產生 11,128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，其中廚餘佔 29.7%（約 3,302 公噸），工商廚餘佔比顯著。若廚餘未經處理直接堆填或焚燒，不僅加重堆填區壓力，還會產生高昂成本及碳排放。本項目的實施將有效緩解這些問題，助力政府達成環保目標，轉廢為能。

營運模式

主要從本港工商業收集廚餘後經過機器處理，減量減重約 8 成，在干燥物狀態下，累積一定數量運送到香港大型廚餘處理公司，如 O.park, 及 T.Park 作發電用途，過程減少運輸碳排放量，及可增加處理廚餘量兩倍

參考資料：

- O·PARK1（小蠔灣）
 - 處理量：200 噸/日廚餘 → 年發電 1,400 萬度（供 3,000 戶）
 - 技術：厭氧消化 + 沼氣發電
- T·PARK（污泥發電）
 - 示範污泥與廚餘共消化潛力

環境緩解措施

- 選址遠離民居，周邊無生態敏感地帶。
- 廚餘採用封閉式處理及即時監測系統，過程不會釋放有害物質，無空氣污染及大型噪音問題。
- 加裝污水處理設施，確保周邊環境不受影響。

交通措施

- 入口設於東南面，包括兩組 6 米闊車道（重型貨車出入口）及一組 7.5 米闊車道（私家車出入口）。
- 預留 3 個重型貨車上落貨泊車位及 3 個私家車泊車位，每日車輛進出量為私家車約 6 架次、重型貨車約 12 架次。
-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公眾假期及星期日休息。
- 上述安排已充分考慮交通負荷，預計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額外影響。

申請理據總結

1. 擬議發展符合“其他指定用途（港口後勤用途）”地帶的規劃意向。
2. 項目高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發展意向。
3. 可減少垃圾量，將廚餘轉化為資源，減少垃圾填埋的壓力。
4. 符合城規會指引編號 13G 要求。
5. 與鄰近土地用途協調，沒有衝突。
6. 充分利用土地資源，促進經濟活動及創造就業機會。
7. 對交通、環境、排水等無不良影響。
8. 將加設消防安全設備，確保火警救援無障礙。

總結：

香港廚餘能源化的瓶頸在於**收集體系與公眾接受度**，而非技術。虎地坳項目能有助結合港口需求創造雙重減碳效益（廢物處理+綠色燃料）基於以上理據，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相關部門予以批准，共同推動香港環保事業發展。